## 國立嘉義大學教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

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學術發表能量,同時鼓勵本所教師於國際學術期刊和學術研討活動發表文章,特訂定本所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「業務費」項下之經費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:本所專任教師。

## 四、 補助原則:

- (一)每年總補助經費得由本所所務會議視結餘款額度訂定與調整之。
- (二) 每位教師每年之補助上限以兩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補助項目包含:國際期刊之論文發表費、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、撰寫學術論文之英文編修費或翻譯費、及其他相關費用等;其他相關費用需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補助。
- 五、 領款程序: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,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,再依會 計程序核銷經費。

## 六、 學術研究成果:

- (一) 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繳送本所留存。
- (二) 相關成果發表時,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- 七、 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「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,本校不予獎助」之規定,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,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,則追回已領獎金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